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顯著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顯著虧損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以下各項所致：

- (i)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及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增加；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
- (iii)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虧損增加；
- (iv)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及
- (v) 融資成本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佈所載資料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劉禹彤女士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